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第四次行政暨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校園整體規劃事宜，成立本校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為配合校務發展計劃，擬定校地購置、整體開發、校舍整建、景觀規劃及研擬空間有效使用，並提供執行建議為目的。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召集為當然委員外，聘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事務組長、實習組長、生教組長、電力技士、書記及專業團隊代表1位、國小部代表1位、國中部代表1位、高職部代表2位由校長圈選所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視個案需要遴聘具專業能力或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參加。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個案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六條 本小組成員需親自出席會議，並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議案之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會議決議應以書面作成紀錄，為相關業務執行之依據。

第九條 本小組設置辦法經奉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